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9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925.64万元。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2%。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德力西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德力西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  
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  
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日，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  
持总金额925.6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  
价值的认同，德力西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  
述增持计划。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  
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